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“128 号文”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7 年 6 月 2 日)	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 易日 (2017 年 6 月 30 日)	涨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9.78	10.19	4.19%
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(SZ. 399106)	1788.60	1897.69	6.10%
深证“制造”指数收盘值	1926.23	2069.78	7.4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--	--	-1.91%
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 素影响涨幅	--	--	-3.26%

基于上述数据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